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8 名，实到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体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并由本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及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额度混用，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2000 万元，提款期 1 年，流动资金贷款单笔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单笔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境内人民币非融资保函逐笔缴存 15%保证金。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向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 2018-32）。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